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2021年5月10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有條件認購本金額為9.5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到期，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按初始換股價0.608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合共15,625,000股轉換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相當於發行人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58%及發行人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29%。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鄧成波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發行人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可換股債券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認購可換股債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1年5月10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 1.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2021年5月10日

發行人：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人： 松齡優鈦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9.5百萬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到期日： 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週年當日(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後的營業日)(「初始到期日」)。

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初始到期日之前一(1)個月當日仍未轉換及尚未行使，發行人可在初始到期日至少14日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延期通知」)，以延後於初始到期日仍未轉換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至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後的營業日，(「獲延後到期日」)(「延期」)，據此，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收到延期通知後7日內(「拒絕期」)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拒絕通知」)，拒絕延期。為免生疑問，除非債券持有人在拒絕期內向發行人發出拒絕通知，否則債券持有人被當作同意發行人延期。

轉換權及限制：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按換股價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僅可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一部分，致使：

- (i) 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有關部分不會導致行使轉換權的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責任；
  - (ii) 發行人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發行人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已發行的股份的25%(或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公眾人士持有發行人股份的最低百分比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及
  - (iii) 有關轉換不會致導發行人控股權出現變動，
- (統稱「轉換限制」)。

- 強制轉換：
- (i) 於轉換期內，倘聯交所所報每股發行人股份收市價為五(5)個連續交易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初始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5%的溢價(「觸發強制轉換事件」)，則在轉換限制的規限下，發行人有絕對權利(「強制轉換權」)要求債券持有人在不會觸發轉換限制的情況下，按轉換期內任何時間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強制轉換全部或最大部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為轉換股份。為免生疑問，強制轉換權為一項持續的權利，可由發行人於轉換期內多次行使。
  - (ii) 於到期時，倘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則在轉換限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須按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強制轉換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的全部或最大部分為轉換股份(「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

倘於緊接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啟動之後，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按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全部獲轉換為轉換股份，只要於到期日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發行人股份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則任何一方都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的違約行為除外。

倘於緊接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啟動之後，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按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全部獲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到期日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發行人股份的收市價低於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則發行人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等同於(I)到期時剩餘本金金額的105%及(II)發行人根據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所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與於到期日時聯交所所報發行人股份收市價之乘積之間的差額的現金金額。

倘於緊接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啟動之後，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僅有一部分按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獲轉換為轉換股份，則並無於緊接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啟動之後獲轉換的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的餘下部分（「**強制轉換後的剩餘本金金額**」）應由發行人根據本公告下文「於到期日贖回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一段的條文贖回。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應等於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並可予調整。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讓或轉移予任何其他人士，惟須事先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並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

將可換股債券轉讓或轉移予發行人關連人士，必須符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

換股價調整： 鑒於以下情況，初始換股價應不時予以調整：

- (i) 發行人股份獲合併、拆分或重新分類；
- (ii) 發行人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發行人股份；
- (iii) 發行人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其股東進行資本分配；或
- (iv) 發行人向股東提呈新發行人股份，以供其以供股形式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發行人股份，而有關價格應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發行人股份的現行市價。

轉換股份的排名：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轉換股份應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轉換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發行人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發生違約事件時，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在債券持有人向發行人填妥及簽署贖回通知日期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其本金金額的任何部分)。

*發生相關事件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當(i)發行人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ii)發行人控股權出現變動時(各為一項「**相關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在債券持有人向發行人填妥及簽署贖回通知日期後的第十(10)個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其本金金額的任何部分)。

*於到期前贖回*

除非在發生違約事件或相關事件時另有規定，否則發行人無權在到期前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贖回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倘在強制轉換後有任何剩餘本金金額，無論是出於轉換限制或其他原因，只要聯交所所報發行人股份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則強制轉換後的任何剩餘本金金額應由發行人在到期日按強制轉換後有關剩餘本金金額的105%以現金方式贖回。

倘在強制轉換後有任何剩餘本金金額，無論是出於轉換限制或其他原因，只要聯交所所報發行人股份收市價低於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則強制轉換後的任何剩餘本金金額應由發行人在到期日贖回及償還，方式為支付等同於(I)到期時剩餘本金金額的105%及(II)發行人根據本公告上文「強制轉換」一段所載的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所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與於到期日時聯交所所報發行人股份收市價之乘積之間的差額的現金金額。

違約事件： 以下任何事件(其中包括)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i) 無法付款：

發行人無法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及應有權利，且有關違約行為並未在三十(30)日內得到糾正；

(ii) 破產：

發行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支付其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債務；提議或就其全部(或特定類別的全部)債務(或在到期時將會或可能無法支付的任何部分)的延期、重新安排或其他重新調整達成任何協議；就任何該等債務，與有關債權人或為有關債權人利益提出或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同意或宣布暫停有關或影響發行人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或特定類別)的債務；或倘發行人或發行人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資產及收益的管理人或清盤人獲委任(或申請作出任何有關委任)；

(iii) 清盤：

就以下情況而言針對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或步驟（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類似程序或步驟）：

- (a) 暫停付款、暫停任何債務、清盤、解散或重組（償債清盤除外）；
- (b) 與任何債權人進行債務重整、轉讓或安排；
- (c) 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償債清盤除外）或其他類似的高級職員；
- (d) 對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實施任何擔保；或
- (e) 終止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

(iv) 停止上市及暫停交易：

發行人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或被暫停在聯交所交易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惟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延後有關日期則除外；

(v) 違法行為：

發行人履行其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及／或交付發行人股份的責任乃構成或將構成違法行為。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應僅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發行人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交易。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合共15,625,000股可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發行人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58%及發行人經配發及發行可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5.29% (假設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止概無變動)。

初始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溢價為以下價格的約102.67%：

- (i) 發行人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0港元；
- (ii) 發行人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港元；及
- (iii) 發行人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港元。

初始換股價乃由發行人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得出，其中經考慮(i)發行人集團的業務前景；(ii)香港現有的資本市場狀況；及(iii)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發行人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新收市價。

### 3.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發行人已取得就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認購人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發行人獨立股東於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根據特別授權行使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iv) 聯交所的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予補救，但未獲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 (vi)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予補救，但未獲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 (v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情況或事件(個別或共同)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或延長停牌或重大限制於GEM買賣發行人股份。

上文第(i)、(ii)、(iii)及(iv)項所載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1年9月9日(或發行人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因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者除外。

#### 4.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第三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發行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在香港進行。

####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票代號：8031)。發行人集團為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聯絡中心服務、聯絡中心系統及財務服務業務。發行人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外包呼入及呼出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聯絡中心設施管理服務及全渠道聯絡中心系統。

發行人集團亦透過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金融實體從事受規管金融活動，包括證券交易、顧問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此外，由於虛擬資產為金融服務的新模式，發行人相信區塊鏈創新的業務潛力。發行人正積極探索使用區塊鏈技術的資產的發展及／或投資機會，並於香港提供有關虛擬資產投資的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鄧成波先生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兒子鄧耀昇先生為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摘錄自發行人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年報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32,333	104,2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9,377	(5,150)
年度(虧損)/溢利	7,591	(5,137)
資產淨值	121,170	116,033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

- (i) 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享有發行人股份價值之任何潛在資本收益，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未獲行使，則於贖回/到期時享有下行保障；及
- (ii) 誠如上文所披露，鑑於發行人對資產代幣化領域的強烈興趣及其於金融行業的經驗，本集團於認購事項下的投資可能於未來在該領域(尤其是在機會出現時進行證券代幣化)與發行人帶來協同合作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鄧耀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鄧成波先生的兒子)及楊家榮先生(執行董事)各自亦為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及(ii)鄧耀邦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的兄弟及鄧成波先生的兒子，彼等已或可能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各自己放棄在董事會投票通過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使用其內部資源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鄧成波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發行人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可換股債券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認購可換股債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目前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協議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尤其於本公告「認購協議— 3.先決條件」中載列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當日起至初始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或倘初始到期日獲延長，則直至獲延後到期日(包括該日)
「換股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發行人股本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9.5百萬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違約事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獲延後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到期日」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到期日」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發行人」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觸發強制轉換事件」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強制轉換」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可能對(a)發行人集團內公司的狀況(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前景、經營業績、資產或負債；或(b)發行人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可換股債券的工具項下的任何責任的能力；或(c)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可換股債券的工具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個別或共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狀況、發展或情況
「到期日」	指	初始到期日，或倘初始到期日獲延長，則指獲延後到期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發行人應向其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人」	指	松齡優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發行人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有關日子於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將不予考慮，並於確定交易日的任何期間時被視為不存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耀昇

香港，2021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陳業強先生、楊家榮先生及鄭維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耀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